

有關我國籍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漁工，且屬搭機入境者，自 12 月 16 日起，於居家檢疫期後翌日至採檢醫院採檢 Q&A

**Q1.居家檢疫期滿公費採檢外籍船員及漁工對象，有包含隨船入港漁工嗎?**

A1：目前針對我國籍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漁工搭機入境之居家檢疫者為主，暫不包括隨船入境之居家檢疫者。

**Q2.採檢醫院資訊可到哪裡參考?**

A2：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COVID-19(武漢肺炎)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清單。

**Q3.完成檢疫程序翌日前往採檢醫院，有規定幾日內嗎?如果遇到假日，要如何去採檢?**

A3：原則上於檢疫結束日隔日(即自主健康管理第一天)須前往採檢，若遇有特殊情形(如移工身體狀況不適合採檢或採檢院所量能問題)該日無法採檢則儘速安排隔日採檢，以儘早完成採檢作業。

**Q4.採檢醫院都說檢驗名額已額滿，可以去鄰近縣市採檢?**

A4：請船主或仲介公司依 Q2.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清單，查詢並詢問其他採檢醫院量能，或向船員/漁工居家檢疫所在地衛生局詢問是否有其他可採檢院所，可供採檢。若檢疫所在地衛生局認定所在地採檢醫院採檢量能不足，需請檢疫所在地衛生局橫向聯繫鄰近縣市衛生局，確認鄰近縣市可提供採檢院所後，再請船主或仲介公司依協調確認之採檢院所安排船員/漁工進行採檢，並須依規定將採檢名冊提供給所在地衛生局及鄰近衛生局，以利衛生局掌握名冊。

**Q5.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注意事項?**

A5：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須依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相關規定做好相關個人防護措施，應儘量一人一室，如有困難者，應保持 1.5 公尺距離，佩戴口罩、落實消毒作業，並於檢驗陰性後始能隨船出港。

**Q6.仲介詢問費用要先支付?還是如何申請核銷?**

A6：該類船員/漁工採檢及檢驗費用係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支應，餘衍生醫療費用（如掛號費、診察費）及交通費用，由船主或仲介公司支付。

**Q7.採檢完會提供檢驗報告嗎?**

A7：此類對象採檢及檢驗費用由指揮中心支應，採檢醫院不會提供檢驗報告，如船主或仲介公司有檢驗報告需求，可逕洽醫院並按照醫院收費標準支付。

**Q8.至採檢醫院採檢需要檢附什麼文件?**

A8：船主或仲介協助我國籍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漁工搭機入境之居家檢疫者居家檢疫完成後之 COVID-19 採檢，請持漁業署之通知文件(如地方政府核准之辦理入境簽證經營者保證函)、及居家檢疫通知書，向醫院辦理。